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

地址:9716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9號

承辦人:警員 劉善維

電話:03-8611996 警用:738-3173

傳真: 03-8610226

電子信箱:1sv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新警交字第113000072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264C 1130000727A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分局舉發黃○敦等(19件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 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 條 暨行政程序法第74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 條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經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,茲因郵件無法送達,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證照片,於舉發 (花 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)機關留存,違規人逕至該管舉發 機關 領取,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,處分(監理)機關得 依法逕 行裁決。
- 正本: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處、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 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 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

113/01/12 PL1130003982





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 警察局玉里分局





